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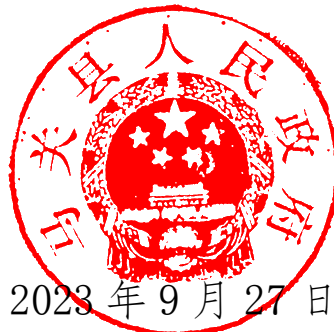
#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3〕47号

## 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关县肉牛产业化发展扶持奖补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级有关单位：

经2023年9月11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通过，报经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78次会议批准同意，现将《马关县肉牛产业化发展扶持奖补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马关县肉牛产业化发展扶持奖补办法 (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调动全县干部群众发展肉牛产业的积极性,推进肉牛产业向组织化、基地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加快马关县肉牛产业化发展进程,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肉牛产业发展扶持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0〕24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肉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文政发〔2023〕10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政发〔2023〕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马关肉牛产业化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肉牛产业化发展扶持奖补工作的开展,应当坚持“龙头带动、规模发展、以奖代补、争创品牌、自主申报、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

## 第二章 扶持奖补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肉牛产业发展扶持奖补对象:指从事肉牛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经济组织(合作社)、牛冻精改良配种员(公职人除外)、养殖场(户)等自然人和法人组织。

第四条 扶持奖补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一）扶持奖补对象为自然人的养殖大户（场）、牛冻精改良配种员等，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扶持奖补对象为法人组织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三）扶持奖补对象申报的扶持奖补内容应在本办法规定的扶持奖补内容范围内。

### 第三章 扶持奖补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肉牛养殖扶持奖补内容和标准

（一）产犊奖补。养殖场（户）饲养的母牛通过良种改良所产出的犊牛，年龄达到3个月以上，每头一次性奖补养殖户400元（含州级奖补90元）。

（二）牛冻精改良配种点奖补。牛冻精改良配种点每年配种并产犊50-199头奖补3000元；每年配种并产犊200-399头奖补5000元；每年配种并产犊400头以上奖补10000元。奖补资金只能用于配种点建设中的液氮、冻精、运输等费用。

（三）冻精改良配种员奖补。配种员采用冻精改良配种，每产出犊牛1头给予配种员一次性奖补100元。

（四）多年生牧草种植补助：养殖场（户）新种植相对连片多年生牧草2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补助300元。

（五）制作青贮饲料补助：养殖场（户）制作青贮饲料，每立方米一次性补助100元。

（六）建设堆粪池补助：养殖场（户）建设堆粪池每立方米一次性补助 300 元。

（七）建设污水处理池补助：养殖场（户）建设污水处理每立方米一次性补助 400 元。

（八）开展肉牛养殖技术培训补助：对养殖场（户）开展肉牛养殖技术培训，每人次每天（8 个课时）补助 100 元，每人次每半天（4 个课时）补助 50 元；组织肉牛养殖技术骨干人员培训，每人次每天补助 300 元（含授课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九）肉牛养殖贷款扶持：养殖场（户）需借贷养牛的，县内各金融机构根据养殖场（户）信用评级优先给予授信，养殖场（户）可以“活体肉牛抵押”等方式借贷，县人民政府给予 3% 贷款贴息，但不得与小额信贷贴息政策重复享受。

（十）肉牛养殖示范村奖励（不含 5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以常住户 20 户以上的自然村为单位，肉牛养殖户占常住户 50% 以上，常住户年末户均存栏 2 头以上的，每年每头奖励养殖户 100 元，每年每头奖励村小组 10 元。

（十一）规模养殖场（户）奖励。肉牛常年存栏 100 头以上、每批肉牛养殖 3 个月以上的养殖场（户），年出栏 30—99 头肉牛的，每出栏一头一次性奖励 300 元，年出栏 100 头以上肉牛的，每出栏一头一次性奖励 500 元。

（十二）社会化服务补助：各乡（镇）成立肉牛养殖合作组织，参与畜禽养殖防疫、技术指导、车辆消杀等社会化服务，承担肉牛产业发展奖补过程中审核、兑现、统计、报数等工作的肉牛养殖合作社，在完成年度奖补工作的前提下，以奖补肉牛头数

计算，每完成 1 头肉牛奖补任务补助 20 元，肉牛奖补头数不可以累计。

## **第四章 资金来源**

第六条 统筹衔接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

## **第五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七条 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全县年度奖补资金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县财政局根据政府批复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资金分配函，通过财政国库一体化监管平台授权至各项目实施单位。

第八条 涉及单位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经法规，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六章 其他**

第九条 肉牛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和肉牛品牌建设扶持奖补内容和标准参照州级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条 各乡（镇、场）、县级有关部门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严格把关，确保扶持奖补工作客观、公正、真实，按照程序做好肉牛产业化发展扶持奖补申报工作。对因工作不负责、申报核实不认真、审核把关不严、执行不公、弄虚作假的，将对责

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经调查核实有虚报行为的，将取消申报对象当年的扶持奖补资格，并将征信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如本办法扶持奖补政策与上级扶持奖补政策相同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累加执行上级扶持奖补政策与本办法扶持奖补，仅执行扶持奖补标准最高的政策。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肉牛产业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附件：马关县肉牛产业发展扶持奖补考核细则

附件

## 马关县肉牛产业发展扶持奖补考核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马关县肉牛产业发展扶持奖补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奖补办法”），确保马关县肉牛产业发展扶持奖补考核工作公正、透明、高效、有序进行，促进马关县肉牛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实现产业增效、农户增收，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 一、考核对象

符合《马关县肉牛产业发展扶持奖补办法（暂行）》中的相关规定，并在马关县行政区域内从事肉牛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经济组织（合作社）、牛冻精改良配种员（除公职人员外）、养殖场（户）等自然人和法人组织。

### 二、申报要求

（一）产犊奖补。养殖场（户）饲养的肉牛通过良种改良所产出的犊牛，年龄达到3个月以上，积极开展防疫注射，按要求佩戴免疫标识，建立登记台账（附户主、母牛、犊牛同框图片），养殖场（户）属于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成员，申报时需提交《养殖场（户）犊牛生产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1-1）。

（二）牛冻精改良配种点奖补。牛冻精改良配种点由各乡镇（镇）承担肉牛产业发展奖补工作的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运行使用，把肉牛养殖配种作为合作社的服务事项，配种产犊数达到奖补办法规定的数量。配种点要有固定场所、设施设备齐全、管理规范、

运行正常，配种产犊数仅限马关县境内，并有健全和规范的《马关县牛冻精改良配种点产犊登记台账》（附表 2-2）。申报时需提供《牛冻精改良配种点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 2-1）。

（三）冻精改良配种员奖补。按配种产犊数计算，配种产犊数仅限马关县境内，并有健全和规范的《马关县牛冻精改良配种点产犊登记台账》（附表 2-2）。申报时需提交《牛冻精改良配种员奖补资金申请表》（附表 3-1）。

（四）多年生牧草种植补助。养殖场（户）在养殖肉牛的前提下，每年新种植多年生牧草相对连片 2 亩以上，牧草长势良好，收割时间适宜。申报时需提交《马关县多年生牧草种植、制作青贮饲料、建设堆粪池、建设污水处理池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 4-1）。

（五）制作青贮饲料补助：申请户主必须养殖肉牛，按照青贮饲料制作技术要求制作，保证青贮饲料质量，制作的青贮饲料用于饲喂自家养殖的肉牛，申报时需提交《马关县多年生牧草种植、制作青贮饲料、建设堆粪池、建设污水处理池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 4-1）。

（六）建设堆粪池补助：申请户主必须养殖肉牛，按照每头牛 0.5 立方米计算建设，做到防渗漏和雨污分流，加盖瓦屋面，粪污处理后还田还地，不污染环境。申报时需提交《马关县多年生牧草种植、制作青贮饲料、建设堆粪池、建设污水处理池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 4-1）。

（七）建设污水处理池补助：申请户主必须养殖肉牛，按照每头牛 0.5 立方米计算建设，设置盖板，只留进粪口和取粪口，



不留排污口，做到防渗漏和雨污分流，粪污处理后还田还地，不污染环境。申报时需提交《马关县多年生牧草种植、制作青贮饲料、建设堆粪池、建设污水处理池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 4-1）。

（八）开展肉牛养殖技术培训补助：制定培训方案，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开展培训，培训对象必须是肉牛养殖场（户），培训经费专款专用，规范收集填写《肉牛养殖技术培训补助花名册》（附表 5-1），申报时需提交《肉牛养殖技术培训汇总表》（附表 5-2）。

（九）肉牛养殖贷款扶持。养殖场（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贷款必须用于肉牛养殖，严格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购买肉牛保险，严格开展防疫工作，加强饲养管理，确保肉牛长势。按照《马关县肉牛养殖贴息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报时需提交《马关县肉牛养殖贴息贷款申请表》。

（十）肉牛养殖示范村奖励。常住户户均存栏达到奖补办法规定的数量，把肉牛养殖纳入村规民约，群众会议积极宣传肉牛养殖相关政策，防疫注射率达 100%，圈舍卫生干净整洁，粪污处理规范，并还田还地，建立健全《马关县肉牛养殖示范村养殖台账》（附表 6-2），申报时需提交《马关县肉牛养殖示范村奖励申请表》（附表 6-1）。

（十一）规模养殖场（户）奖励。积极支持配合主管部门及当地党委政府日常监管，应在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中发挥带动作用，且出栏肉牛需检疫合格并提供产地检疫证明，建立健全《马关县肉牛规模养殖场（户）出栏登记台账》（附表 7-1），申报时需提交《肉牛规模养殖场（户）奖励资金申请表》（附表 7-2）。

(十二)肉牛养殖合作社补助。肉牛养殖合作社严格按照《合作社章程》开展工作，制定合作社管理办法，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完成肉牛产业发展奖补过程中审核、兑现、统计、报数等工作，申报时提供《合作社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附表8）。

### 三、肉牛产业化发展扶持奖补申报程序

(一)符合扶持奖补标准的企业和个人将申报表、相关证明材料等提交各乡（镇、场）。

(二)各乡（镇、场）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实验收，公示7天后，以正式文件行文向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三)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抽调人员进行抽查检查，对全县扶持奖补工作开展情况及所需资金进行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以文件形式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和兑现。

### 四、申报及考核时间

扶持奖补考核工作在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于次年2月底以前完成上年度的考核事项，确保及时兑现扶持奖补资金。

(一)符合马关县肉牛产业发展扶持奖补对象按照奖补内容和标准适时申报，各乡（镇、场）安排专人负责收集登记。

(二)各乡（镇、场）在收到奖补对象申请后，统筹安排工作力量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核实验收，并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上年考核结果报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抽调人员，于次年2月10日前完成抽查检查，于次年2月20

日前以文件形式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 五、相关要求

(一)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不断强化业务指导，促进奖补政策落到实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发挥作用，做到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各个乡(镇、场)要认真按照《马关县肉牛产业发展扶持奖补办法(暂行)》规定，对行政区域内申报的肉牛产业扶持奖补项目进行调查和核实，做到客观、公正，并严格按照程序做好肉牛产业发展扶持奖补申报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吃拿卡要、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对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的经营主体或个人，将取消奖补资格，并将征信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四)各乡(镇、场)、各有关单位要多形式、多渠道对肉牛产业发展扶持奖补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发展肉牛产业的积极性，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进程。

附表：1.户牯牛奖补申请表(附表1-1—1-4)

2.配种点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2-1—2-3)

3.配种员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3-1—3-2)

4.马关县多年生牧草种植、制作青贮饲料、建设堆粪池、建设污水处理池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4-1—4-3)

5.肉牛养殖技术培训补花名册(附表5-1—5-2)

6. 示范村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 6-1—6-3）
7. 规模养殖场(户)出栏奖励申请表(附表 7-1—7-3)
8. 合作社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 8）